
花蓮縣警察局

113 年警政防貪指引手冊

113 年 6 月 13 日

花蓮縣警察局政風室編印

目錄

案例 1 警用公務車私用案.....	2
案例 2 偽造交通事故公文書，使他人獲得保險理賠案.....	5
案例 3 員警違法查詢民眾資料遭處分案.....	7
案例 4 派出所副所長及警員包庇賭博電玩業者遭判刑案.....	9
案例 5 詐領超勤加班費遭起訴案.....	11
案例 6 員警侵占拾得遺失物案.....	13

案號	一	相關業務單位	督察科、後勤科、 政風室
案例類型	警用公務車私用案 一、警察局科長私用公務車違犯侵占罪嫌案： 某警察局科長 A，遭人檢舉，違法濫用公務車情事，除了代步上下班，還用來接送妻小，後經該局政風室調查釐清，就行車紀錄顯示，A 確有私用公務車往返私人住處情事，此節業已構成公務員侵占（私用）公有物之行為。A 違反「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公車私用事實明確，嚴重影響警譽，已先依涉犯普通詐欺罪嫌，報地檢署偵辦。另職務調整調任非主管職務。 二、警察機關長官私用公務車訪友違犯侵占罪嫌案： 某警察機關長官 B 涉嫌公器私用，多次開公務車訪友，經該局調查經分析、比對車輛使用紀錄，發現已違反「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公車私用屬實，擬記 1 大過調非主管職，並移由地檢署偵辦。		
風險評估	一、自恃法律觀念熟稔，輕忽用車規範 警用巡邏汽車外觀顏色及閃光燈、警鳴器等配備，醒目且易引人注意，較不易發生公車私用情事，惟本案主管使用偵防車，偵防車因保密關係，不便於車身外表加裝固定特殊裝備及標幟，車輛外觀與一般自小客車並無差異，倘有員警公車私用法紀觀念不足，貪圖私益，較易衍生違失情事。 二、單位主管用車缺乏監督機制 公務車使用事前階段，主管應落實審核公務車使用及外出洽公之申請事由；主管事後亦應追蹤、了解屬員外出工作情形或填寫工作紀錄，避免衍生廉政風險事件。本案行為人本身是主管，卻以身試法，貪圖小額款項。		

	同仁欠缺良好的法治概念，不知違法之嚴重性，便宜行事，長期積弊，容易有貪圖小利，規避機關規範而肇生違法情節。 三、公務車輛未落實實質管理 (一)基於同事情誼或考量長官身分，不想得罪車輛使用人之心態，未積極主動管理。 (二)停車格未設有編號、未指定公務車停放位置而任意停放，無法掌控公務車輛使用、返回情形。 (三)公務車管理部門與車輛保管部門不同，公務車輛管理部門認為應由保管部門主管負實際管理責任，致未定期巡查下班時間公務車是否返回工作場所，而保管部門主管亦可能基於人情，容忍人員違反車輛使用規定，故無法有效控管公務車輛使用情形。
防治措施	一、強化使用公務車輛法治觀念 利用內部會議加強宣導侵占公物罪案例，尤以公務車私用可能會涉及的法律責任，導正貪小便宜之陋習。 二、加強宣導公務車輛領還流程及作業規定 各單位利用內部會議、勤教紀錄簿內宣導，落實填寫派車單、車輛使用登記簿；此外，將領用車輛流程圖及規定張貼於各單位值班(日)室或鑰匙集中放置處，加深同仁對於領還流程及作業規定，同仁間可互相督促，防範不法發生。 三、辦理專案稽核，加強發掘不法，嚇阻潛在風險人員。 四、建立內控機制，防杜風險發生 (一)公務車輛使用人用車後，是否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？並於發現行車紀錄表或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遭修（竄）改情形時立即通報公務車輛管理人即時查明。

	(二)建立定期、不定期抽查公務車輛油量使用情形 (包括派車表單、行車里程估算與油料報表)機制，如發現油耗異常，即時處理並瞭解原因。
參考 法令	一、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。 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。 三、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339 條。 四、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故意犯上開背信罪，依刑法第 134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案號	二	相關業務單位	督察科、交通警察隊
案例 類型	偽造交通事故公文書，使他人獲得保險理賠案		
	甲為某縣市警局之分局長，於其任內與計程車司機乙交情甚佳，某日乙之計程車因自己操作不慎造成全毀，乙該車輛雖投保產物保險，惟因係自身操作不慎造成車輛損毀，並不符理賠責任，甲乃教導乙可利用「製造交通事故證明」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並居中介紹分局內負責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員丙與乙認識，2人合謀由丙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虛偽登載並出具不實肇事內容之交通事故證明書，交由乙向「產物保險有限公司」詐領保險金100萬元在案。後本案遭揭發，乙與丙分別依詐欺罪與偽造公文書罪等罪嫌移送在案，甲因未實際參與上述詐欺行為，未遭法院認定有刑事責任，然其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。		
風險 評估	一、機關首長能否以身作則，其對清廉執政的認同與實踐，於機關人員選擇守法或違法行為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。 二、公務員利用專業知識違反作業規定，製作不實肇事內容之交通事故證明書，教導民眾進行詐騙行為，輕忽違法後果，破壞警察機關的信譽及公信力。		
防治 措施	一、適時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：利用各集會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貪污治罪條例」、「刑法瀆職罪章」等廉政法規，以提升同仁守法觀念，以強化警察同仁應有的廉潔自律和誠信重要性。 二、對於長官明顯違法的命令沒有服從義務，如認有違法不當疑慮時，應善盡陳述義務，如仍無法達成共識得請求長官書面下達命令。		

參考 法令	一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 二、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 三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 四、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。 五、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。 六、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。 七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對主管事務違背法令圖利罪。 八、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1 款規定(主管應以身作則，躬行實踐，樹立風紀楷模)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案號	三	相關業務單位	督察科、資訊科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政風室
案例類型	員警違法查詢民眾資料遭處分案 甲為某派出所員警，於轄區內因業務機會結識年輕貌美之乙女，甲驚為天人並展開熱烈追求，渠料乙女有一認識多年之男友丙，甲遂積極調查丙的身分，於千方百計得知其姓名後乃利用警務電腦系統查詢丙之背景，赫然發現丙男有前科並因此坐過牢，甲大喜並認為橫刀奪愛有望，竟多次撥打電話告知乙女之母親及在丙男住處之乙女，告稱「丙曾坐過牢，離他遠一點！」，希望透過這方式讓乙移情別戀，渠料乙女憤恨難耐，遂向甲任職之機關陳情，機關查察後將本案移送當地地檢署偵查，案經起訴後法院判決，認甲觸犯「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」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，緩刑 5 年確定，案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最終將甲記過 2 次處分。		
風險評估	一、甲濫用職權，利用警政知識聯網不當查詢民眾個資，且缺乏保密觀念。違反警察職業道德，損害警察機關形象和公信力。 二、民眾個資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隱私權受侵害，可能危及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。 三、內部管理缺失。		
防治措施	一、公務機密安全宣導：各單位主官(管)應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安全，並強化管理員警平時勤務作為，有無違反相關查詢程序規定等情形。 二、辦理警政資訊系統及自建系統稽核作業：應由各業管單位按計畫落實實施每月與不定期稽核及現地稽核工作。 三、落實主官（管）考核與監督責任：各機關主官（管）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，應詳實考核		

	所屬員警工作狀況，並掌握其勤餘生活、交往對象，有無生活違常等情，適時採取必要之防處措施，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。
參考 法令	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、18、41 條。 二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 三、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(未達洩密，記過 1 次以下處分；發生洩密或系統遭受破壞記過 2 次以下處分)。 四、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第 5 點(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訊息，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、安全性、隱私性、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)。

案號	四	相關業務單位	督察科、行政科、 政風室
案例 類型	派出所副所長及警員包庇賭博電玩業者遭判刑案		
	派出所對轄區內之非法賭博性電玩負有查緝取締之責，某直轄市副所長及警員竟因熟識某電玩業者，與該業者達成共識，在二人管轄之轄區內經營賭博性電玩，電玩業者則每月固定繳納電玩賭博之部分獲利金額予二人，以換取不予取締之保證。該名副所長及警員明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兩人竟利用執行取締賭博電玩之職務，圖利自己之犯意，按月收受電玩業者所交付之報酬計四次，案經廉政署查獲，並經法院分別判處副所長及警員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及 7 年，並褫奪公權 6 年。		
風險 評估	一、個人具有偏差之價值觀、貪婪僥倖心態、低自我控制力、法紀觀念淡薄，難以抗拒誘惑，極易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而利用職權違背其職務。 二、人情包袱難擺脫，退休或離職人員運用舊有人際脈絡或業務熟悉度，公務員被請託、關說，未依法行事，形成被迫收賄之機會風險。		
防治 措施	一、加強法紀教育：針對特殊查緝賭博性電玩權限之員警，進行防貪預防性之宣教。 二、切斷「白手套管道」，避免外在誘因：對於與現職員警接觸頻繁之退休、離(停)職員警及「義警、民防、警友站（會）」進行了解，若發現渠等在轄區內與電子遊戲場業者交往密切，單位主管應防範員警與其交往。 三、實施聯合複查，阻斷環境風險因素：有關 110 報案專線或民眾檢舉賭博案件需列管，並進行現地複		

	查，強化內部與外部監控機制。 四、落實考核，建立「預警系統」：對於有風紀傳聞之員警，如確有疑慮則需斷然列管與調整。各單位主管應深入了解同仁工作勤惰、交友情形、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，並落實考核工作，擴大預警效益。
參考 法令	一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 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。 三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。

案號	五	相關業務單位	督察科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
案例類型	詐領超勤加班費遭起訴案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甲，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，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，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、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，使其誤認為甲有如所填寫之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上所示之加班情形，而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之公文書上，而據以核發超勤加班費 3,000 餘元，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加班費請領、核發之正確性。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甲涉犯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爰依法將其提起公訴。		
風險評估	一、審核作業強度尚待加強：依「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第 7 點第 1 項規定，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「勤務分配表」、「員警出入登記簿」、「工作紀錄簿」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等資料審核，然卻發生員警詐領超勤加班費，顯示該機關行政、督察、人事、單位及各級主官（管）審核單位之審查強度尚待加強，以防止人員心存僥倖心態趁虛而入。 二、員警法治觀念薄弱：甲利用職務之便，申請超勤加班事實，顯見個人行政倫理操守欠佳，且對於相關刑罰規定認識不足，以致其心存僥倖心態。		
防治措施	一、落實加班審核機制：主管應以身作則，建立單位知法守法風氣，平時即應確實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，適時提醒屬員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。事前應確實審核屬員加班事由、必要性；事後確實審核相關支出單據款項，如遇問題即時給予告誡、曉諭，修正屬員錯		

	誤認知，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。 二、加強內部管理：各單位主管應不定期至加班處所督導各屬員業務，人事單位不定期抽查加班狀況，以確保同仁覈實加班。 三、加強廉政法治觀念：主管利用內部集會場合宣導法紀觀念，強化廉潔意識，尤其對於新進員工，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請領費用覈實報支規定，以收防微杜漸之效。 四、建立防制「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，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、代簽」或「因特殊原因無法刷卡或簽到(退)者，仍可事後補簽」之管制措施，以確認加班人員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（簽）到（退）。
參考 法令	一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。 二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 三、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。 四、111 年 2 月 25 日最高檢察署新聞稿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、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已經統一追訴標準，以普通詐欺罪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案號	六	相關業務單位	督察科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政風室
案例類型	員警侵占拾得遺失物案		
	A 女遺失現金 1 萬 3300 元，為他人拾得並送至該分局。甲為某分局警備隊員警，負責受理民眾拾獲遺失物業務，竟假冒他人名義，並由其友人乙填具個人資料，列印遺失物領據再蓋印個人職務職章，冒領民眾遺失，中飽私囊。不久，A 女前往警局詢問是否有民眾拾得其遺失現金，警局發現該件遺失物已由他人領取，經分局查察後，將本案移送當地地檢署偵查，案經起訴後法院判決，認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支付公庫 30 萬元，法治教育課程五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		
風險評估	一、個人貪小便宜、內部管理鬆散。 二、未依「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」辦理拾得物案件、未依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網路上公告、未發還或辦理拾得物入庫。		
防治措施	一、定期辦理教育訓練，提升對於作業規定熟悉度：持續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講習課程時機，加強拾得遺失物相關法令、作業規範之教育訓練。 二、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建置，維護拾得遺失物流向：於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時，必要時得依據「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」設置監錄系統，並確保系統檔案之完整性，以掌握拾得遺失物流向，降低員警侵占拾得物之意圖。 三、落實拾得物交接保管核對機制：拾得物受理單位應落實將物品登錄於登記簿，並輸入於系統；業務單位於接獲後，應逐一清點並就陳報單登記取號。 四、完善存放拾得物制度，強化案件管控及查核效率：		

	拾得物得以月份、編號及詳列特徵方式將物品歸類保管，或自行造冊，以便於尋找，並降低丟失物品之風險。 五、建立複式監督制度：各機關得視人力狀況，採行共同受理機制，於受理拾得物時由兩名員警清點、登載於系統，並於書面共同核章，以強化相互監督，降低員警侵占之僥倖心理。 六、設置專櫃保管拾得物：規劃拾得物獨立存放空間，且依規定定期辦理銷燬、換價及解庫程序，以增加空間利用。 七、強化內部管理措施：各單位主官應強化內部管理作為，主動關心員警受理案件過程，留意及檢視單位執勤台抽屜或公文櫃等處，並每日查核受理拾得物登記簿及收據聯單等資料，受(處)理拾得物有無恪遵標準作業程序進行，依規定輸入遺失物系統、通知發還及移偵查隊公告招領，以杜絕員警因便宜行事或貪圖微薄小利，而誤蹈法網。 八、加強督導考核，定期抽查核對：落實定期(不定期)查核，勾稽拾得物管理系統資料與實際保管物是否相符，防範違失發生。
參考 法令	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」。 二、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。 三、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。